

ཀྲུང་གི་ཞིང་ལུང་ལེན་པའི་ཁྲིམས་པུན་ཅུ་བེད་ཅུ་བེད་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南农水〔2022〕167号

签发人：刘玉峰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关于审批贵南县2022年种粮农民再次发放 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请示

县政府：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再次下达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580号）、海南州农牧局《关于再次下达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南农牧〔2022〕71号），编制完成《贵南县2022年种粮农民再次发放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现随文上报。

妥否，请批示。

附件：2022年种粮农民再次发放一次性补贴面积核实表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2022年6月15日



贵南县 2022 年种粮农民再次发放一次性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贵南县 2022 年种粮农民再次发放一次性补贴项目

（二）省级项目主管部门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财政厅

（三）建设单位及责任人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刘玉峰

（四）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李 江

（五）实施地点

贵南县六乡镇种粮农民、家庭农牧场、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及黑羊场、贵南草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六）实施期限

2022 年 6 月

（七）实施内容及规模

针对 2022 年种植小麦、青稞，兼顾马铃薯、蚕豆、豌豆、玉米等其他粮食作物进行补贴，共补贴 25.2 万亩，县内补贴标准统一。

（八）投资预算及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共 105.15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5 万元、第一批种粮一次性补贴结余资金 0.152 万元，每亩补贴 4.17 元，实际补贴发放 105.084 万元，资金结余 0.068 万元，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新型经营主体“开户账号”直接发放。

二、编制依据

（一）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再次下达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580 号）；

（二）根据海南州农牧局《关于再次下达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南农牧〔2022〕71 号）；

（三）根据《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农牧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三、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种粮农民增收影响，通过对种粮农民再次发放一次性补贴，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农民收入，确保粮食安全。

四、实施内容

（一）**补贴对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耕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牧场、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及黑羊场贵南草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补贴依据**。2022 年我县小麦、青稞种植面积，兼顾

马铃薯、蚕豆、豌豆、玉米等其他粮食作物面积。

（三）补贴标准。结合此次下达的补贴资金金额数量、粮食种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种粮一次补贴标准为每亩 4.17 元。

（四）补贴形式。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企业及新型经营主体“开户账号”直接发放。

五、补贴资金来源

2022 年种粮农民再次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共 105.15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5 万元、第一批种粮一次性补贴结余资金 0.152 万元，实际发放 105.084 万元，资金结余 0.068 万元。

六、实施步骤

制定实施方案、报请县政府审批、发放补贴资金、对发放主体进行检查、回访并总结。

七、主要措施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县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县财政局、县农牧和水利局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作领导小组，以做好精准识别种粮农民、核实种粮面积、制定补贴标准、确定补贴方式、及时发放补贴等具体工作为主。

（二）合理确定补贴对象。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采取直接发放补贴或者协商减少地租。

对于国有农牧场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进行确认。

(三)规范补贴发放程序。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包数据、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精准识别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财政部门根据农牧部门提供的补贴对象、种粮面积采取“社会保障卡”及“开户账号”、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发放补贴资金。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再次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及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乡镇、村级设置专栏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

附件：

贵南县 2022 年种粮农民再次发放一次性补贴面积核实表

填表单位：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单位：亩

乡镇	粮食作物面积 (包括小麦、青稞、马铃薯、蚕豆、豌豆、玉米)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备注
塔秀乡	29235	4.17	121909.95	
森多镇	15052	4.17	62766.84	
过马营镇	15044	4.17	62733.48	
沙沟乡	21576	4.17	89971.92	
茫曲镇	20527	4.17	85597.59	
茫拉乡	33975	4.17	141675.75	
家庭农、牧场	30127	4.17	125629.59	
合作社	39164	4.17	163313.88	
黑羊场	2300	4.17	9591	
贵南草业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4.17	187650	
合计	252000		1050840	

填报人：李江

联系电话：18909742632

